

试验委托单 (合同)

合同编号: 2020066-180

委托内容

一、 检验类型
 CCC监督检验 汽车强检 (公告) 委托检验 型式检验 (复检) 其他

二、 检验依据 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、GB 15083-2019 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、GB 11550-2009

三、 样品情况

生产单位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
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X6第三座椅、X6副驾座椅总成、X6气囊减震主座椅/可变阻尼/快	BZ14221510003、BZ14221510004、BZ14221510007、DZ13241510018、DZ13241510044、DZ13241510048、DZ13241510084、DZ13241510160、

四、 试毕后样品处理方式
 退还, 由委托单位在试毕后 天内取回;
 退还,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;
 不退还, 由检测机构按照样品管理有关规定代为处理。

五、 试验工装夹具
 由委托单位自备随样发送;
 由检测机构代为加工, 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
六、 检测报告发送方式
 由委托单位自提;
 由检测机构代为邮寄

七、 费用
 试验费: 175990.57 增值税: 10559.43元; 工装夹具: /元; 其他费: /元;
 合计 (大写): 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(小写) 186550.00

委托单位	检测机构
单位名称 (盖章)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祖国泾高南路820号 代表: 张佳 电话: 19929031396 传真: 邮编: 710200 填表日期: 2020.6.12	检验部门 (盖章)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: 李晓海 代表: 帐户名称: 中机科 (北京) 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延庆支行 帐号: 0200011809004600337

注意:

- 请在收到该合同1周内支付检测费用, 以便在到款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试验报告的审批、发放流程。
- 在汇款凭证上务必注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, 以免引起混淆。
- 增值税发票信息包括: 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帐号。
- 请提供报告及发票接收人通讯信息。
- 确保发票抬头与汇款账户严格一致。

